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772號

上　訴　人　AC000-A114116B(姓名年籍詳卷)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王思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8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8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AC000-A114116B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接受法治或親職教育課程陸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9、121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數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上訴後已坦認犯行，證人即被害人之母(下稱乙女)亦到庭證述，被告在案發後，有向乙女及被害人(下稱甲女)道歉，後來並改變甲女之起居空間，和被告隔離，積極修復關係，也獲原諒。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後，即盡心為家庭付出，白天有固定工作，晚上另兼職，補貼家用。案發後亦配合社會局之安排，參與兩性教育課程，被告犯後態度，足見其具真誠悔意，已藉此次經驗收穫

教訓，將來必不會再犯，且被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符合緩刑宣告要件，請法院能審酌上情，能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

三、量刑審查

㈠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並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而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斟酌情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是否賠償被害人或達成和（調）解，並無絕對必然之關連性；倘事實審法院對於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未有逾越所規定之範圍，或恣意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經查：

1.原判決已敘明，被告為成年人，對未成年之甲女為本案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復具體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伺機對甲女為猥褻行為，未能尊重甲女之性自主決定權，影響甲女人格及心理之健全發展，另考量被告無前科，素行尚可，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意，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甲女、乙女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

2.原判決上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兼顧被告有利及不利等事項，並於法度刑度內酌量科處，所宣告之刑亦合於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上訴後雖為認罪之表示，然被告之自白時期早晚，與被告之犯後態度良窳、減省訴訟資源浪費之程度攸關，自影響於此一量刑因子減輕之程度，此觀諸英、美等國法制，多以犯罪行為人認罪之階段，而明定不同之刑罰減輕程度益明。被告於犯罪事證已明，遲至上訴後始坦認犯行，減省訴訟資源浪費之程度顯然有限，犯後態度亦屬尚可，與自始即坦白認錯有別，再予減刑之優惠程度極微，自不宜僅因被告於本院認罪，此單一量刑事由之改變，即遽指原判決量刑有不當之處。況且，原審所宣告之刑依法加重後，僅就法定最低度刑再酌加1個月，本不宜再為調降，另本院已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詳如後述)，對被告而言，所宣告之刑目前暫緩執行，且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遵循緩刑所附條件，及未再犯罪而經撤銷緩刑，本案刑之宣告，於緩刑期滿時自係失其效力，實質上對被告並無何影響，因認無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刑度之必要，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緩刑之宣告

⑴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考量被告係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另被害人甲女已到庭表示願原諒被告，希望能予被告緩刑(見本

院卷第132至133頁)，及甲女之母親乙女亦到庭陳稱：被告犯後有向甲女及自己表示道歉，且有為甲女另單獨準備房間，沒有再睡在同一間房，被告也有跟我分享去參加親職課程的內容，被告白天都出門在外工作，很少接觸子女，只有接送甲女上下課時才會獨處，現在我也有跟小孩商量，讓小孩自己騎腳踏車或搭校車上學，被告是家裡的經濟支柱，希望能予被告緩刑(見本院卷第123至125、133頁)，由被告犯後積極改善與甲女相處之模式，修復親子關係，亦努力工作，全責擔負起家中之經濟重擔，使全家生活圓滿，堪認悔意尚殷，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⑵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第1項)。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第2項)。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亦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

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之立法理由，法院於判斷是否屬於「顯無必要」時，應審酌被告犯罪時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對被害人侵害程度、再犯可能性、與被害人之關係，及被告前有無曾經類似犯罪行為，或為一時性、偶發性犯罪等因素而為綜合判斷。

⑶本院審酌被告係因人倫親職及法紀觀念均薄弱，始為本案犯行，且被告案發後，雖曾接受過縣市主管機關強制性親職教育6小時，然被告在接受親職教育後，在親職關係仍有近顯著的壓力，在成人心理健康量表亦有中度心理困擾，後續仍適時引導將課程中所學的親職教養技巧運用到生活當中，提升被告對兒少權益相關法規的認知熟悉度，針對教養困難提供協助，以減輕親職壓力，持續關心被告之身心健康並提供支持，有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5年5月22日南家防字第1150801750號函暨所附之紀錄1份在卷足據(見本院卷第91至108頁)，可知被告雖已盡力自我改善，然仍需要其他相關之專業協助，使被告能確切明瞭親職之角色及執行之技巧，培養其正確法治觀念，以防再犯，是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接受法治或親職教育課程6場次，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符法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